

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宋政虔先生（本系已故宋洪丁名譽教授之子）為鼓勵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宋洪丁教授紀念獎助學金，本系特訂定本「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至多 9 名本系碩士班 1 年級新生，每名20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本獎助學金由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承辦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（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）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並選出至多 9 名優秀碩士生，審查核准後於次年 3 月 1 日發放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，需同時滿足（一）、（二）；如遇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，滿足（三）即符合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具本國籍，且為本校大學部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獲准之預研生，當年度應屆考取本系碩士班並完成入學註冊之碩士班 1 年級新生(不包括在職進修)。
 - (二)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六十；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(三) 如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應繳交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。
 - (三) 嘉義大學獎懲紀錄表。
 - (四) 在學證明。
 - (五) 其他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獎狀、參賽紀錄、研討會論文發表等）。
 - (六) 如遇家庭遭遇變故等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獎助學金用罄後，本要點自動停止適用。

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考試			年級	碩士班	年級
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	學業	班級排名 百分比	操行	身分證字號		
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手機				電子信箱		
家庭成員 (請填父母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存歿	職業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本國籍，且為本校大學部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獲准之預研生，當年度應屆考取本系碩士班並完成入學註冊之碩士班 1 年級新生(不包括在職進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大學</u>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五十；且無懲處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優先。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大學</u>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大學</u> 獎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存摺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名稱 _____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

114.11 月 製表